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968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福建政和焕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政和县朝阳街5号锦城锦绣花园1幢701室

代理机构 商丘敏涵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剃须刀；指甲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刀；玻璃刀；调色刀；铲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